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撤回股東特別大會第2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宋婷婷女士(「宋女士」)基於私人理由不接受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委員會之監事。因此，現任監事王興業先生將延遲其呈辭，直至委任新監事。

就此，董事會因而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委任宋婷婷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委員會之監事」(「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鑒於上文所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應修訂為「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候任董事尹先生及候任監事唐先生之薪酬。」除上述者外，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如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對於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計入票數。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及鄧曉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